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津竞谈-2026-9]，按照《政府采 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公安局专线线路租赁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258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	电路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	数量（条	单	小计	备注
[redacted]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525840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 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6小时内解决完毕（中断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路联通公司、15637309221。

4、其他服务承诺：

4.1供方为每个线路接入点位提供网络接入设备。在合同期内，由供方免费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4.2本次所提供线路具备资源的1个工作日开通，不具备线路资源的，15个工作日开通。

4.3所有网络故障7*24小时专人处理，确保做到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完毕（中断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4.4供方每季度对313条专线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总线路的10%，每季度形成总体运行情况（含抽检情况）报告提交延津县公安局。

4.5在本次租赁服务合同期限结束，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供方免费免责留出下次招标、交接等延展期，为需方提供免费免责30天的服务，确保系统在招标、交接等过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延展期服务内容与本次租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工作日）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式。履约服务期限2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日。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线下集中培训；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成交金额除以8即为每季度支付费用），共分8次支付完毕，经验收合格，每季度初支付中标方上季度网络线路租用服务费用。

3、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供需双方合同期限结束，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供方需免费免责留出下次招标、交接等延展期，为需方提供免费免责30天的服务，确保系统在招标、交接等过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延展期服务内容需与本次租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网络线路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如供方拒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如因供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给需方造成更大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应据实予以赔偿。如有线路停用，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报备并及时调整相应租赁费用，未及时报备被需方工作中发现的，不足一季度的，按季度扣除相应费用，查不清具体停用时间的，以维保单位最终记录时间为准。

供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需采取一切措施杜绝非公开信息、数据、资料等泄露情况发生，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需方应向供方一次性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若系统升级改造，供方有与系统升级改造的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义务，需方不承担协调责任和义务，因违反此条款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延津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合同备案留存壹份。

需方（公章）：延津县公安局

地址： 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0373-30285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帐号：1704020529021039320

2026年07月20日

签约时间：2026年 7月 20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公安局